

## 第九課 利未記導論

棕櫚灘華人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聖經研讀班 周奇勇

本書接續出埃及記記述會幕中事奉之律例，全書的內容在一個月內由上帝直接對摩西啟示完成，約從正月一日當會幕建立時，至二月廿日當他們離開西乃曠野時，全書二十七章，其中有二十章以一公式語句開頭：「耶和華對摩西說開始」，而另外的篇章或是接續前章，或是在篇章之中出現該公式語句。它所出現神的話語遠超過其他在摩西五經裡的經卷，它呈現一個完整的古以色列的宗教系統並且是為新約教導關於基督的贖罪與祂的捨命提供神學的基礎。

作者：摩西 寫作日期：大約公元前 1,400 年，所記事情大約公元前 1,500 年。本書希伯來文原名取自全書的第一個字「神的呼召」，神呼召選民來親近神。希臘文七十士譯本更名為「利未記」，因為書中說到利未祭司的職任。地點：西乃山麓曠野

聖潔的耶和華將這些法令賜給祂的百姓，為的是讓自己住在他們當中（26：11-12），使他們成聖。利未記的中心是神選民的敬拜和生活，以色列人已從埃及的捆綁中出來，他們被建立成為一個祭司和聖潔的國度。利未記教導以色列人如何親近神，以色列人如何透過聖潔的生活來維持與神的團契。

本書可以分為二大部份，第一部份（一至十章）著重到神面前，和神的關係，第二部份（十一至廿七章）著重每日的生活。信仰（和神的關係）為生活之依歸，故首論到神面前，次論聖潔的生活。

重点	到神面前（献祭）1-10 章										聖潔的生活 11-27 章															
	燔祭	素祭	平安祭	赎罪祭	赎愆祭	献祭的律例	亚伦和他儿子的律例		亚伦和儿子的献祭		不洁净的律例				赎罪日	献祭地点和血的律例	與人相交的律例			七节期	其他律例					
分段							晓谕	不该献的方法	该献的方法	食物律	生育律	麻疯律	血漏律			性的律例	邻舍律	违背的惩处	祭司律		杂事律	安息年与禧年	祝福与咒诅	许愿律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	10 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主题	1-7					8-10					11-15						16-22						24-27			
	献祭的律法条例					祭司职分的律法					个人圣洁的律法条例						与人相处的律法条例						其他的律法条例			

### 統一的主題：聖潔

1. 本書的主要鑰字是「聖潔」，至少用過八十七次。聖潔在利未記當中永遠與神聯繫在一起。神是聖潔的，以色列蒙神救贖也成為聖潔的國度（利19：2）。以色列人必須在自己的生活裏活出此屬靈特質之要求。
2. 選民不只是为了禮儀上的聖潔遵守儀式的條規，他們也被要求要活出一種道德行為純潔、屬靈生命上完全奉獻的生活，這目的乃是要建立神所揀選的子民成為一個聖潔的國度，藉此使他們與其他同時代的人有所區別，成為那位獨一、永活真神的代表！

3. 成聖是一個過程，使人可以成為聖潔，是神工作的結果。「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利20：8；21：8，15，23；22：9，16，32）
4. “不聖潔的人，如何能親近神、與祂同行呢？”神親自為我們回答了這條問題。祂指出了人要親近聖潔的神，只有借著三樣東西：一、作代替品的祭牲；二、中保；三、潔淨的生活。
5. 本書卷只有少部分專以神職人員為對象（八～十章，部分十六章，廿一章1節～廿二章16節），其餘部分全是會眾需知。所有人，無一例外，都被圈在聖潔之內。

### 其他主題：

1. 神的同在與獻祭—擔任聖職的以色列祭司，在看顧神的聖所方面之所以會被賦予如此詳細的指示，乃是要確保神持續地與祂的子民同在。
2. “救贖”一詞在書中出現過45次。利未記的寫成，以及其中關於獻祭和祭司的內容，都是為了解決罪的問題。利未記清楚表明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成為他自己的救主或是中保。一個人必須來到神面前悔改、承認他的罪，然後才能從這位滿有憐憫的神那裏得著赦免；神拒絕一切罪惡，但卻向罪人顯出聖約之愛。利未記十七11指出了在贖罪祭中流血的重要性；若不流血，罪不能蒙赦免。在這當中我們看見，得赦免需要付上代價，才能得著生命。
3. 利未記中法令的部分，彰顯順服將會帶來生命與祝福的原則，不順服的結果則是死亡。
4. 利未記的一般法令，顯示所有生命都存活在神鑑察的眼目之下；因此，在聖潔以及世俗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虛假的差異。因此，這教導根本的目的乃是：宣告神的聖潔確實能夠整頓並管理人類日常生活的每一個層面。

### 這卷書如何啟示神？

1. 神是聖潔的：所以祂是聖潔的標準，這是這卷書自始至終的呈現；神是公義：律法；神是恩典：完全的獻祭制度展現神的恩慈；神是妒忌的神：為保護祂的聖潔而大發熱心。
2. 神的同在和全能：這卷書提及神藉著位於百姓們住紮營地中央的會幕，來象徵祂與祂的百姓以色列民同在，這會幕是神榮耀的寶座。而對以色列民來說，會幕提醒他們神超然的能力，以及神的同在。正是祂有能力看顧選民、保障他們切身利益的保證。

### 這卷書如何描述人？

1. 神的百姓，信仰的群體，聖潔和祭司的國度。
2. 人是有靈性的受造物，能與神有交流。
3. 人是肉體的，屬世的受造物，人的有限導致人生活的困難，並且因這墮落的世界而被污染。
4. 人是有性別的受造物，能有再繁殖的能力。關於性的這部份是屬肉體與屬世的，它在身體排泄物的方面被要求潔淨，並在性行為的方面要求有清楚的界限。
5. 獻祭的制度，顯示出人是有罪的，並且是神為了恢復罪人與祂自己相交的關係所採用的、被限定的方法。一個犯罪的人必須悔改並請求赦免，以免因著他的罪而招致死亡。

### 律法在古以色列中如何作用？

1. 律法如同以色列國神權政治下的憲法章程。
2. 律法包括監管與啟發，它們為百姓為自己過犯的贖罪提供解決的方法。
3. 律法啟示了神的聖潔與人的罪性（羅2：5—16；加3：19）。
4. 律法約束了神百姓的敬拜與潔淨。百姓需要完全的遵行神的吩咐以致於能夠維持跟神的團契。
5.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人到基督那裡，使人因信稱義。（加3：24）
6. 基督成全了律法（太5：17）並且是律法的總結。（羅10：4）